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6〕1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000,000张，面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4,747,169.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52,830.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2月1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第001100002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47,169.79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4月

1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426,415.09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6,415.09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90,566.03	283,018.87	283,018.87
2	律师费用	330,188.68	235,849.06	235,849.06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3,584.90	754,716.98	754,716.98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52,830.18	152,830.18	152,830.18
	合计	4,747,169.79	1,426,415.09	1,426,415.09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25]00110147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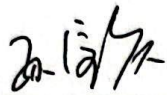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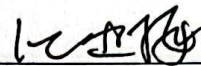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宝庆



张建梅



2016年4月14日